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博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38,064万元、107,240万元转让给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为便于项目管理、适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截至划转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将公司所属苏家梁 100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公司所属焦家畔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国博新农村 18MW 风电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和人员整体划转至一级全资子公司宁夏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在本次资产划转过程中涉及的所有相关文件，并授权委托公司管理层办理资产划转事项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一级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考熙和”）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人民币 2.5 亿元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兰考熙和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生产经营的

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前述全资子公司兰考熙和新增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将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上述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7,000 万元，用于光伏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